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29904020256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源县中医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源县大艺装饰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源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源县大艺装饰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源县大艺装饰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源县大艺装饰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52号	室内外装修拆装维修	-	-	品牌:	1	项	322200.00	322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222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待工程验收合格90个工作日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52号	装修工程	1	322200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(一)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新源县中医医院门诊二楼治未病中心与体检中心装修改造工程

2、工程内容: 新源县中医医院门诊二楼治未病中心与体检中心装修改造工程(含:定制门套，矿棉板吊顶，断桥隔热型材，青钢龙骨石膏板隔墙，衣柜及工作台，吧台，装饰柜，木饰面墙群，改水，改电，雕刻中式格子及半月拱门，塑胶地板等）另附工程明细表

3、工程地点:新源县中医医院

(二)工程期限:25天

(三)工程质量及验收:

(1)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,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精心组织施工,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甲方验收标准

(2)本工程完成后,由甲乙双方相关部门及负责人进行签字验收。

(3)验收时,若乙方未按相关要求施工,乙方须在5日内整改到位。

(4)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,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,保修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一切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,在接到甲方通知3日内,乙方需及时进行修复。

(四)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: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,采取措施确保施工安全,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施工中若因乙方操作不当。不服从指挥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,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现场施工过程中,必须遵守相关文明施工的规定,做到工完场清,料具堆放整齐等。

(五)双方职责:

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、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,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。

2、对乙方经营中的施工质量、工程进度、安全生产、文明、环保施工等有协调、监督、检查权利。

3、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、管理,有严重的质量、安全问题,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,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,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。

乙方权利义务:

1、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

2、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,遵守当地政府、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,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。

(六)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,随时协商解决

(七)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执三份,乙方执一份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。

甲方(公章):新源县中医医院

乙方(公章):新源县大艺装饰店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杨国丰

地址:新源县卡普河路183号

地址:新源镇坊环城东路046号院建材市场17号房2层02号房

电话:0999-5036262

电话:13899792867

开户银行:新疆新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新疆新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:8191010001201100002332

账号:81901071201010961598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